

#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丰利
基金主代码	00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9日

注：-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0.80%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0%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份额持有人在销售

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投资者持有基金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日≤持有期限<30 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 日≤持有期限<90 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 日≤持有期限<180 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180 日≤持有期限<365 日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65 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如有）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通过本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

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费用参照本公司基金转换相关业务规则。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代码：000745）、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 A 代码：000871，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代码：000872）、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A 代码：000981，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B 代码：000982）、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056）、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54）、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66）、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29）、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194）、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123）、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352）、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564）、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829）、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76）。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北信瑞丰微财富——北信瑞丰微信服务号。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

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